

车辆蓄电池更换服务合同

托修方（甲方）：河池市宜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承修方（乙方）：河池市宜州区环洋摩配经营部

鉴于甲方需要更换其自有车辆的蓄电池，乙方愿意提供相应的产品及安装服务，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车辆信息

1. 车牌号码：宜执法 030
2. 原装电池型号/类型：铅酸 72 伏 200 安

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费用

1. 更换产品：
 - 电池品牌：江西海池
 - 电池型号：72 伏 200 安
 - 电池类型：锂电池
2. 服务项目：包括但不限于新电池供应、旧电池拆卸、新电池安装、线路检查、基本测试等。
3. 合同总金额：以旧换新人民币：陆伍佰元整（¥：6500.00 元）。
4. 费用明细：
 - 电池材料费：人民币：陆仟伍佰元整（¥：6500.00 元）。
 - 人工服务费：人民币：零元整（¥0.00 元）。
 - 其他费用：人民币：零元整（¥0.00 元）。

第三条 履行期限与地点

1. 服务地点：河池市宜州区全胜电动车市场环洋摩配
2. 服务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3 日

第四条 支付方式 甲方选择以下第 3 种方式支付：

1. 现金支付
2. 电子支付（微信/支付宝）

3. 银行转账 乙方应在收到全额款项后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或收据。

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车辆信息真实有效。
2. 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车辆存在的任何特殊电路情况或故障。
3.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费用。
4.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标准提供合格的产品和服务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电池产品为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全新正品，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或质保凭证。
2. 乙方应派遣具备专业的技师进行标准规范安装操作，确保服务过程安全。
3. 乙方负责对更换下来的旧电池进行环保回收处理，并遵守国家关于废旧电池回收的相关规定。
4. 乙方应就其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的安全负责，但因甲方车辆原有隐患导致的除外。

第六条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

1. 质保期限： 本次更换的蓄电池质保期为自安装完成之日起（24+12）共计 36 个月。
2. 质保范围： 在质保期前 24 个月内因电池本身质量问题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，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同型号新电池，后 12 个月内因电池本身质量问题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，乙方负责返厂免费维修。
3. 免责条款： 以下情况不属于质保范围：
 - 因甲方车辆充电系统故障（如发电机、电压调节器故障）导致电池损坏的；
 - 因甲方使用不当、撞击、人为损坏、浸泡或擅自拆解导致的故障；
 - 电池极端耗尽（亏电）后未能及时充电导致的硫化损坏；
 - 超过质保期限的。
4. 质保期满后，乙方可提供有偿维修服务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，均视为违约，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2. 若乙方提供的产品非正品或存在质量瑕疵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，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误工、交通等直接损失。
3. 若甲方无故拒绝支付费用，乙方有权留置甲方车辆直至结清费用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

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,合同期满后如双方无异议,经双方协议后续签合同。

第十条 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一式贰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,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:河池市宜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

乙方:河池市宜州区环洋摩配经营部



签署人: 杨政

签署人: 俞金平

日期: 2026 年 5 月 13 日

日期: 2026 年 5 月 13 日